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5003958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已故市民陳文正君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5年11月11日桃社工字第115010358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已故市民陳文正君（民國43年3月3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0127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舊路里9鄰振興路885巷12之1號），大體現冰存於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病歷號碼： 22838328
死亡證字： 3900248 3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文正	(二)性別：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01271474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9鄰振興路885巷12之1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參年參月參拾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陸日下午貳拾壹時伍拾參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☑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☑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意外死 ☐自殺 ☐ 他殺 ☐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業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，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   甲. 膽管癌
  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   乙.(甲之原因)：
   丙.(乙之原因)：
   丁.(丙之原因)：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
  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：3個月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林正皓
證書字號：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開業執照字號：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
醫療院所代號： 1132070011號
院所地址：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註：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（軍人填明兵籍號碼）者，均屬無效。